

桃園市私立成功工商「學生自治會」組織章程

106.6.26 修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訂名為「桃園市私立成功工商學生自治會」，簡稱「學治會」以下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宗旨以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加強學校與同學溝通，培養優秀幹部，協助辦理各項活動，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，促進校園和諧為依歸。

第三條：本校全體同學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四條：各班設代表數位，由有意願者參與本會，如無有意願者由各班派一名代表參加本會，負責參與本會之一切事務並確實負起反映同學意見之責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下設文書、活動、公關、資訊、總務、美工六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。上述人員統稱為本會之自治幹部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務處，由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協助輔導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長、副會長產生方式由各班代表遴選擔任；各組組長，由班級代表成員中遴選適任人員擔任。

第三章 職權

第八條：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會長：負責綜理全校自治活動、召集會議、代表全體學生傳達意見、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活動。
- (二) 副會長：協助會長綜理會務，並為會長當然代理人。
- (三) 文書組：負責整理會議資料、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協調聯繫工作活動。
- (四) 活動組：負責編寫活動企劃、協調各組進行各項活動。
- (五) 總務組：負責處理本會之庶務及經費等工作。
- (六) 公關組：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、與他校自治會及社團

交流與連繫。

(七) 資訊組：負責專屬網頁建置工作、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活動。

(八) 美工組：負責本會之美工、佈置及海報宣傳工作。

第九條：本會自治幹部任期如下：

(一) 每學年度 9 月選舉產生。

(二) 正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任期為一學年。

(三) 召開大會時各班代表有出席之義務，若因事不克參加，得由該班另指派一名代表出席，若無故缺席，會議一切決議各班均應配合辦理。

(四) 班代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，則通知該班另選代表遞補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條：本會由學務處輔導，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召開二次正式大會，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得列席參加。其他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一條：班代表會議每月一次，由會長自行召開。(可結合社團辦理之)

第十二條：本會會議重大決議事項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三分之二通過即生效力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三條：本會不繳交固定會費，活動所需經費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繳交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四條：本會代表全體同學，所有進行之活動應維護學校榮譽及合法性，不得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由學務處輔導，舉行會議時得邀請師長列席。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自治幹部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依校規獎勵；有失職之處，由各級師長督導糾正或依校規懲戒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章程經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研修之。